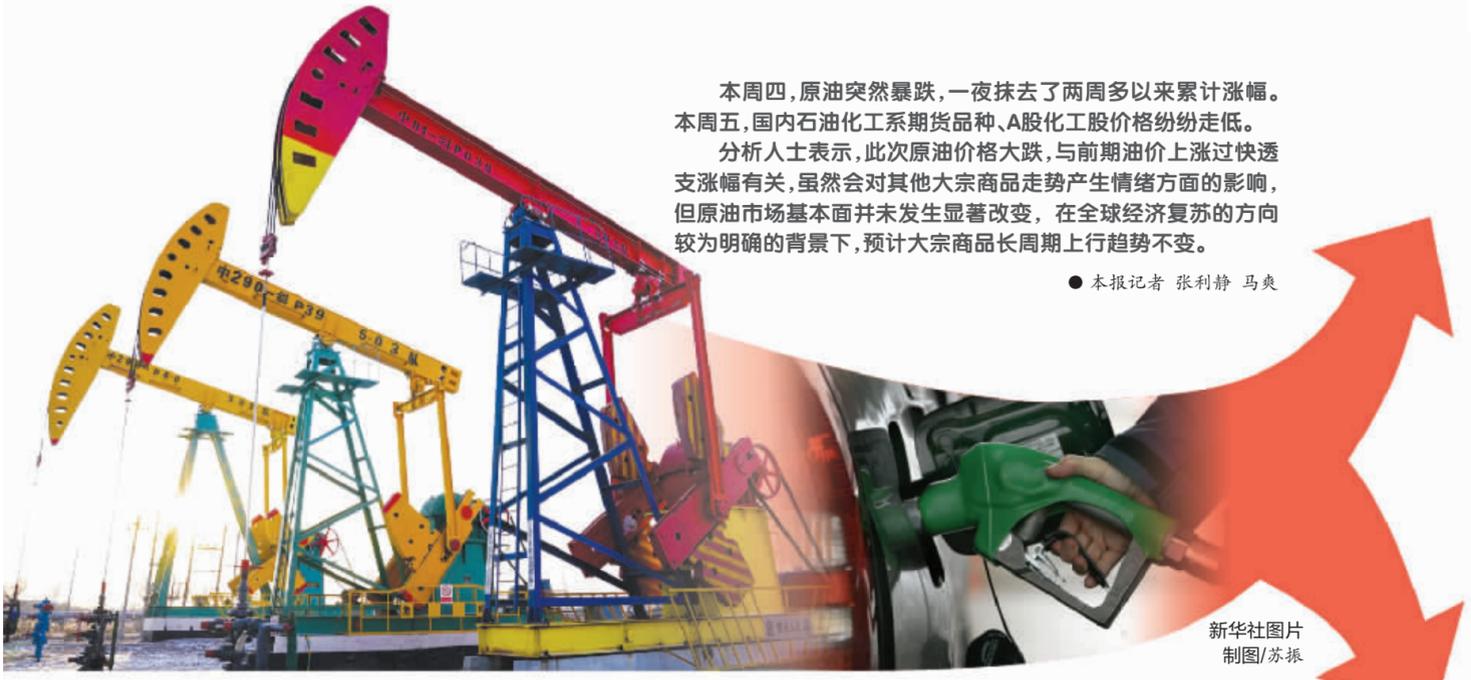


原油价格“打喷嚏” 商品牛缘何“不感冒”



本周四,原油突然暴跌,一夜抹去了两周多以来累计涨幅。本周五,国内石油化工系期货品种、A股化工股价格纷纷走低。分析人士表示,此次原油价格大跌,与前期油价上涨过快透支涨幅有关,虽然会对其他大宗商品走势产生情绪方面的影响,但原油市场基本面并未发生显著改变,在全球经济复苏的方向较为明确的背景下,预计大宗商品长周期上行趋势不变。

● 本报记者 张利静 马爽

石油化工资产“杀估值”

“一旦某个品种被‘扎堆’看多,未来行情就‘危险’了”,这条经验之谈在投资市场被屡屡验证。受本周四国际原油价格大跌拖累,3月19日,国内能源化工期货价格悉数下跌。文华财经数据显示,截至3月19日收盘,原油期货主力合约跌停,LU期货主力合约价格跌超7%,燃料油、沥青期货主力合约价格跌超6%,橡胶、苯乙烯、20号胶期货主力合约价格跌超5%,PTA期货主力合约价格跌超4%。

在A股市场,化工板块跌幅亦居前。Wind数据显示,截至3月19日收盘,申万一级化工指数下跌2.80%。金力泰跌10.43%,天赐材料跌9.85%,沧州大化跌9.79%,龙蟠佰利、中泰化学、鲁西化工、华鲁恒升跌幅均超过8%。

蹊跷的是,原油价格大跌之际,其行业基本面却并未出现重大变化。其他可以对此合理解释的理由中,方正中期期货研

究院原油首席分析师隋晓影认为,主要是“欧洲地区新冠肺炎疫情再‘抬头’,以及疫苗停用引发的新一轮避险情绪升温”。

不过原油行业基本面也并非毫无变化。中大期货有限公司首席经济学家景川表示,供应方面,由于沙特当前的减产政策是临时性的,市场对于沙特何时恢复产量一直有预期存在;需求方面,阿斯利康疫苗问题可能对欧洲接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进而影响经济复苏,美债收益率本周上行突破近期高点1.75%,也对大宗商品价格整体走势构成压力。

景川还表示,本轮原油价格上涨始于去年11月,持续时间较久且幅度可观,本身也存在一定调整需要。国投安信期货原油分析师李云旭也认为,原油价格单日大跌更多体现的是多头拥挤踩踏带来的回调需求集中释放。

“前期油价涨得太多,现在油价大跌就是杀估值。”美尔雅期货有限公司高级量化分析师黎磊表示,2015年至2019年间,美国油价正常的运行区间是34-76美元/桶,前期一度涨至65美元/桶上方,处

于正常区间上沿,在缺乏进一步强驱动的情况下,油价势必高位回落。换言之,就是涨多了需要调整。

“商品牛”根基会否动摇

作为“大宗商品之王”,原油价格走势可谓“牵一发而动全身”。

景川表示,从资产联动角度看,原油价格波动对能源化工品和油脂价格走势有直接影响,对于燃料油、沥青等靠近上游端的化工品走势影响更大。本次原油价格剧烈调整,在一定程度上是对“在全球通胀预期下商品市场将迎来持续大牛市”的观点泼了一盆冷水。

隋晓影表示,原油作为大宗商品的龙头品种,其价格走势对其他大宗商品有一定指引作用,尤其是以原油为原料的能源化工品,如沥青、燃料油、PTA等品种与原油相关性较强,油价回调对这些品种的打压作用会十分明显。

谈到下跌影响是否会波及市场整体时,景川认为还需要谨慎对待。他表示,市

场总是在波动中前行,过程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原油本次下跌虽然幅度较大,但符合一直以来原油价格的波动性特点。

“单日行情变化不足以改变市场整体运行逻辑,在全球通胀走高的背景下,商品牛市整体格局未变,但美债收益率快速上行可能会带来隐患。”景川说。

长期来看,隋晓影认为,大宗商品的趋势行情往往由经济周期以及需求决定,而需求主要由经济状况决定。目前来看,全球经济复苏的方向较为明确,因此包括原油在内的商品长周期上行趋势不变。

从油价波动本身看,景川表示,未来供需还是主导因素。供应方面,石油输出国组织后期减产执行情况,尤其是沙特的态度较为关键。同时,在美国与俄罗斯、美国与伊朗关系存在变数的情况下,俄罗斯和伊朗的产量变化将带来供应变量。需求方面,关键仍在于全球经济复苏预期,其中最重要的是疫苗接种进度。预计在供应端出现明显改变之前,原油价格将维持高位震荡。

■ 深交所2021年“投资者服务季”系列活动

第十九届3·15投资者维权网上咨询活动问答精选

【编者按】3月15日上午,深交所联合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投服中心成功举办第十九届3·15投资者维权网上咨询活动。本次网上咨询活动是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季”系列活动之一,吸引了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共收到投资者提问367条,咨询内容涉及股票债券发行上市及交易、上市公司监管、基金申赎、股票期权、网络投票、账户管理等业务和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投资者服务、投资者权益保护、维权方式等方面的内容。深交所及相关单位认真在线解答,共回复问题367条,在线答复率100%。现精选部分问答,以资读者。

1.问:主板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哪些股东需要回避表决?

答: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0.2.2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一)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五)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 (六)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
- (七)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认定的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自然人。

2.问:上市公司在信息披露工作考核期内存在哪些情形的不得评为A?

答: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考核办法(2020年修订)》第二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在考核期内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信息披露工作考核结果不得评为A:

- (一)年度财务报告或半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
- (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首次公开发行

年即亏损”的限制);

(三)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实现的盈利低于盈利预测数(如有)的80%;

(四)公司因违规行为被深交所出具监管函或约见谈话;

(五)因涉嫌违反相关证券法规,公司被有权机关立案调查;

(六)董事会秘书空缺(包括指定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以及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等情形)累计时间超过三个月;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深交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处分,或被深交所出具监管函累计两次以上;

(八)因涉嫌违反相关证券法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有权机关立案调查;

(九)未按照规定及时披露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或者会计师事务所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十)深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考核期间不满12个月的上市公司原则上不得为A。

3.问:在深交所对创业板公司股票作出终止上市决定后,持有公司股票的投资是否还能继续交易?

答: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被深交所根据财务类强制退市、规范类强制退市、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规定作出终止上市决定后,自公告终止上市决定之日起5个交易日后的次一交易日复牌,进入退市整理期。退市整理期共15个交易日,持有公司股票的投资人可以在退市整理期卖出所持股票。退市整理期届满后,公司股票摘牌。

投资者需注意,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被深交所根据交易类强制退市的规定作出终止上市决定的,不进入退市整理期,公司股票在深交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后的15个交易日内摘牌。

4.问:哪些投资者可以作为出借人参与创业板证券出借?

答: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创业板融资融券出借和转融券业务特别规定》第五条,符合条件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保险资金等机构投资者,以及参与创业板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战略投

资者,可以作为出借人参与证券出借。

5.问:投资者当日买入的跨境ETF份额,当日可否赎回?当日申购的跨境ETF份额,当日可否卖出或赎回?

答: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20年12月修订)》第三十九条规定,投资者交易、以现金为对价申购市场债券ETF、跨市场债券ETF、黄金ETF、商品期货ETF或者跨境ETF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当日竞价买入的ETF份额,当日可以赎回;当日大宗买入的ETF份额,次一交易日可以赎回;
- (二)当日申购的ETF份额,在交收前不得卖出或者赎回。对于当日申购的跨境ETF份额,若当日日中完成交收,可以当日卖出或赎回;若当日日终完成交收,次一交易日可以卖出或赎回。

6.问:创业板试点注册制后,投资者参与网上新股申购时需要满足哪些条件?

答:投资者参与创业板新股网上申购的条件包括:

- (一)符合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条件,且已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
- (二)符合关于持有市值的要求,即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在1万元以上(含1万元)。

7.问:投资者参与创业板股票交易,哪些交易行为会被认定为异常交易行为?

答: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第三条、第六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创业板股票交易,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及证券交易所委托代理协议的约定,不得实施异常交易行为,影响股票交易正常秩序。

其中,异常交易行为包括下列类型:

- (一)虚假申报;
- (二)拉抬打压股价;
- (三)维持涨(跌)幅限制价格;
- (四)自买自卖或者互为对手方交易;
- (五)严重异常波动股票申报速率异常;
- (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者深交所业务规则的其他异常交易行为。

8.问:深交所官网统计月报-地区交易金额分布是根据券商注册地还是营业部所在地统计的?

答:深交所官网统计月报-地区交易金额分布是根据所在地营业部交易金额汇总而成,没有指定营业部的交易单元的交易金额汇总到会员注册地进行统计。

9.问:投资者如何进行债券回售申报?

答:根据深交所《关于债券回售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债券(不含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在回售申报期间,按照债券代码进行回售申报,申报数量为1张或其整数倍。已申报回售登记的,可根据发行人回售业务实施提示性公告的约定,于回售登记开始日至回售资金到账日前6个交易日之间,通过深交所撤销回售申报。

10.问:投资者在两个及以上上期经营机构开立合约账户的,如何计算持仓额度?

答:投资者在两个及以上上期经营机构开立合约账户的,其持仓合计不得超出该投资者的相应持仓限额。

11.问:《刑法修正案(十一)》对欺诈发行、信息披露造假犯罪有什么新规定?

答:《刑法修正案(十一)》大幅提高欺诈发行、信息披露违法等犯罪的刑罚力度,强化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键少数”的刑事责任追究。对于欺诈发行,修正案将刑期上限由5年有期徒刑提高至15年有期徒刑,并将对个人的罚金由非法募集资金的1%-5%修改为“并处罚金”,取消5%的上限限制,对单位的罚金由非法募集资金的1%-5%提高至20%-1倍。对于信息披露违法,修正案将相关责任人员的刑期上限由3年提高至10年,罚金数额由2万元-20万元修改为“并处罚金”,取消20万元的上限限制。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实行欺诈发行与信息披露造假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2.问:上市公司股东可以通过什么系统参与网络投票?

答: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第三条、第十二条等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参加网络投票。

(免责声明:本栏目问答仅为投资教育之目的而发布,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据此操作,风险自担。深圳证券交易所力求本栏目问答所涉信息准确可靠,但并不对其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做出任何保证,对因使用本栏目问答引发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银行“奇葩贷”不断 九江银行就“彩礼贷”致歉

● 本报记者 戴安琪

九江银行“彩礼贷”事件近日在互联网上持续发酵。3月18日晚间,九江银行发布声明,表示对此深表歉意。目前,该行已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停职处理,对部门负责人给予记过处分,并对相关转发人员进行了批评教育。

近年来,金融奇葩营销现象屡见不鲜。监管部门提醒广大消费者,警惕过度借贷营销背后隐藏的风险或陷阱。

九江银行致歉

3月18日晚间,九江银行官方微博发布消息称,该行“彩礼贷”近日引起网络热议,对此深表歉意。目前,该行已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停职处理,对部门负责人给予记过处分,并对相关转发人员进行了批评教育。

“彩礼贷”事件要从3月16日谈起,彼时,一张关于九江银行“彩礼贷”的宣传海报在网上大肆流传。海报内容显示,“彩礼贷”最高可贷30万元,最长可贷1年,年利率低至4.9%。贷款用途为新婚旅行、购车、购买首饰和家电。

九江银行表示,弘扬时代新风,坚决抵制旧风陋习,是企业担负社会责任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本行将加强对员工的教育培训,不断提高企业社会责任意识,同时立足金融本源,不断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水平和能力。对暴露出来的合规意识和内控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本行将深刻反思、举一反三,并持续严查整改,强化合规意识,不断完善内控管理,规范金融营销行为。

无独有偶,日前云南也有一起“奇葩贷”事件。云南昆明某陵园推出“墓地按揭贷”。该“墓地按揭贷”可零首付购买墓地,贷款额度最高可贷20万,贷款期限可达10年。不过,该陵园相关工作人员表示,与云南西北银村镇银行协商后,考虑到落地性不强,双方已经决定取消这一项目。

监管部门多次提醒

对于此类金融营销行为,监管部门曾多次提醒广大消费者警惕风险。

中国银保监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局提醒广大消费者,要树立理性消费观,合理使用借贷产品,选择正规机构、正规渠道获取金融服务,警惕过度借贷营销背后隐藏的风险或陷阱。其指出,当前一些机构在各种消费场景中过度宣扬借贷消费,超前享受观念。这种对贷款产品过度营销、过度包装的行为容易诱导无节制消费,尤其易对金融知识薄弱人群、没有稳定收入来源的青少年等产生误导。

中国人民银行相关方建议,应多措并举规范金融营销行为。一是要加强与地方政府相关部门沟通协作,建立金融广告信息共享监测机制,将非法金融广告清理工作纳入文明城市创建,深入推进非法金融广告治理工作常态化;二是健全金融广告监测机制,组建金融机构监测队伍,用好用活“金融广告随手拍”程序,建立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监测排查网络,线上线下双管齐下,扎实开展非法金融广告清理“扫街”运动,加强发现线索的及时性反馈和推送,有效打击干扰金融市场秩序的金融营销宣传行为,切实保障消费者知情权、财产安全等基本权利;三是探索实施“以案释法”制度,采取联合约谈、风险提示、电话指导等多种方式,从查处的违规金融营销宣传案件中选取具有代表性的案例进行释法说理,通过下发《风险提示函》的方式,要求各金融机构引以为戒,进一步提升营销宣传的合规意识,净化辖区金融市场环境。

去年净利达973.42亿元 招行抛出多项资本运作计划

● 本报记者 齐金钊

3月19日晚间,招商银行披露2020年年报。报告期内,该行实现营业收入2904.82亿元,同比增长7.70%;实现归属于该行股东的净利润973.42亿元,同比增长4.82%;实现净利息收入1850.31亿元,同比增长6.90%;实现非利息净收入1,054.51亿元,同比增长9.15%;归属于该行股东的平均总资产收益率(ROAA)和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AE)分别为1.23%和15.73%,同比分别下降0.08和1.11个百分点。

招商银行表示,2020年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冲击、国内外形势复杂多变、金融市场剧烈波动等一系列挑战,该行坚持“轻型银行”战略方向和“一体两翼”战略定位,各项经营工作稳健开展,营业收入稳步增长,利润增速稳健,资产负债规模增长良好,资产质量经受住了考验。

报告指出,截至报告期末,招商银行资产总额达8.36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2.73%;贷款和垫款总额为50291.28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1.99%;负债总额为76310.94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2.23%;客户存款总额为56283.36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6.18%。

值得关注的是,在发布年报的同时,招商银行还抛出多项重要的资本运作计划。公告显示,为了提高招银理财的经营管理水平,推进招商银行的综合化经营战略,响应金融对外开放的政策,招商银行全资子公司招银理财拟引入外部战略投资者摩根资产管理。

公告显示,本次增资以协议方式进行,经双方商议,战略投资者出资约26.67亿元人民币,其中约5.56亿元人民币计入招银理财的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招银理财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亿元人民币增加至约55.56亿元人民币,招商银行持股90%,战略投资者持股10%。

此外,招商银行拟购买平安信托和平安人寿合计持有的台州银行14.8559%的股权。截至目前,招商银行持有台州银行10%的股权,若完成本次交易,招商银行将持有台州银行24.8559%的股权。招商银行表示,台州银行是小微金融的代表,公司增持其股权有助于提升对小微企业的金融服务能力,符合国家大力发展普惠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方向;同时,台州银行深耕当地市场,打造了独具特色的小微经营模式,不会与公司构成竞争。招商银行预计本次交易金额对公司资本充足率的影响不超过0.05%,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